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1/2/11/6C(2014)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

多謝你於本月七日的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於本月五日會議席上討論上述事項期間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現把本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綜合回覆闡述如下。

2. 根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強制性匯報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某些中央對手方)所進行的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予匯報交易”)。訂明人士並不涵蓋主權國。據了解，世界各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對主權國都是採用類似的處理方式。由於主權國之間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非以任何訂明人士為對手方，我們不認為這些交易會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造成直接的系統性影響。

如與主權國進行須予匯報交易的對手方屬訂明人士，該訂明人士便須根據強制性匯報責任匯報該等交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敏茵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何漢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杜惠芬女士)